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及 有關退任及重撰董事之變更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更自2021年2月8日起生效:

- (1) 林玉國先生(「林先生」) 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方嵐女士(「**方女士**」) 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蔡江南先生(「**蔡先生**」) 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陳隆禎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5) 張繼德先生(「**張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林進挺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7)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林玉國先生因發展個人業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1年2月8日起生效。

方嵐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2月8日起生效。

蔡江南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2月8日起生效。

林先生、方女士及蔡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各自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先生、方女士及蔡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所載為陳隆禎先生、張繼德先生及林進挺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隆禎先生

陳隆禎先生,63歲,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陳先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集團代理財務總監。陳先生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擔任山東惠民華潤紡織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陳先生自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先後擔任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10)總經理助理及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維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880)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擔任廈門天威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擔任博生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證券投資部門副總監,主要負責財務、證券及投資管理。陳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財務管理。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大專文憑,於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在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學習經濟管理,亦於1997年11月取得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高級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2021年2月8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委任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彼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繼德先生

張繼德先生,51歲,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為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張先生現任際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718)、內蒙古北方重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262)及福建東方銀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753)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張先生自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曾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58)的獨立董事,彼自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曾擔任廣東梅雁吉祥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68)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7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培訓證書,並於2016年11月取得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2021年2月8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委任條款,張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等值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為本公司投入時間及承擔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進挺先生

林進挺先生,53歲,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任仙遊縣明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林先生曾擔任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18)的董事長,廈門紫光學大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526)的董事長,及海南省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林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熱力渦輪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2021年2月8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委任條款,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等值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為本公司投入時間及承擔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張先生及林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上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後,董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主席)、邱建偉先生、張繼德先生及林進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主席)、張繼德先生及林進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玉明先生(主席)、徐軍先生、徐慧敏女士、張繼德先生及林進

挺先生。

有關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重選董事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重選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更新繼本公告所披露之董事變更後,將於擬於2021年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姓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隆禎先生、張繼德先生及林進挺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2月8日起生效,應僅任職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上述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委任後,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為林玉明先生、徐軍先生及邱建偉先生(彼等均已作為董事任職三年以上並應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以及楊國先生、魏榮達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彼等均於2020年8月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及陳隆禎先生、張繼德先生及林進挺先生(彼等均於2021年2月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應僅任職至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膺選連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玉明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楊國先生、魏榮達先生及陳隆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張繼德先生及林進挺先生。